

附件 3

中卫市 2022 年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

(一) 监督抽查对象和范围。

抽查辖区 15%二级以上医院、5%一级医院、2%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全覆盖检查。

(二) 监督检查内容。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

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院、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 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二、消毒产品监督抽查

(一) 监督抽查对象和范围。

抽查辖区 100%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二) 监督检查内容。

1.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2. 抽查产品及检测项目(详见附表3)。

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下达任务,重点抽查含氯消毒剂(如产品总数不足3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三、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7月)。县(区)卫生健康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进行全面部署,抓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7月-10月)。县(区)卫生健康局和卫生监督机构按照本计划的要求,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 总结上报阶段(2022年10月-11月)。

1. 抗(抑)菌制剂专项检查总结:县(区)卫生健康局要于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摸底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任务。消毒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需填报汇总表上报信息。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工作总结(含电子版)、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附表6、7)和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附表8)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时抄送中卫市卫生监督所,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2. 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除抗/抑菌制剂外)国抽总结:县(区)要于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监督检查任务和数据信息填报工作。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将辖区抽检工作总结及处罚结果信息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要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结合常态化疫情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要与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均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同时，重点加强从事核酸检测医学检验实验室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二）消毒产品监督抽查要坚持问题导向，逐一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情况，此项为 2022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考评内容。

（三）加大检测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抽查过程中发现可疑消毒产品时，及时采样送检，加大抽样检测力度，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发现添加违禁物质行为，应当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一查到底，依法从严查处；发现非本辖区问题产品，要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大省际、市际间联合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四）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抑）菌制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2〕176 号）工作要求，统筹安排部署，加大对抗（抑）

菌制剂的监督检查力度；要联合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电商平台的巡查，同步开展辖区“线上线下”抗（抑）菌制剂乱象治理。抗（抑）菌制剂膏霜剂产品采样数量、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等要求应与本计划保持一致，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案件查办情况纳入抗（抑）菌制剂专项检查总结一并报送。

联系人：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周 竟

电 话：0955-7060312 邮 箱：nxwsjd_500@163.com

- 附表：
1. 2022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2. 2022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3. 2022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4. 2022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表
 5. 2022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6. 2022 年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7. 2022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8. 2022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附表 1

2022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市（县、区）

		监督评价结果																							
监督类别		单位						综合管理						预防接种管理						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					
		评价单位	优秀单位		合格单位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总计																									
医疗机构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1 续

2022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监督类别		监督评价结果																										
		传染病疫情控制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总计																												
医疗机构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2

2022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县、区）

监督对象	辖区 机构数	检查 机构数	发现违 法行为 机构数	案 件 数	行政 处分 人员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吊证 （家）	警告 （家）	罚款 （家）	罚款 金额 （万元）	其他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3

2022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抽查企业	抽查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100%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全区总数 ≥ 15 个	消毒剂 灭菌剂 (重点检查含氯消毒剂)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消毒器械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器械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生物指示物	含菌量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注: 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附表 4

2022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表

企业名称：_____ 卫生许可证号：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从业人员总数：_____ 生产车间面积：_____ m²

项目	风险类别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卫生许可 持证情况	全部类别	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生产地址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否□	
		生产类别、项目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否□	
		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是□ 否□	
生产条件	全部类别	生产车间布局、流程、生产设施设备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是□ 否□	
	第一类产品	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皮肤黏膜消毒剂的净化车间和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的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生产过程	全部类别	是否有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	是□ 否□	
		是否有合格的生产记录	是□ 否□	
原材料卫生 质量	全部类别	是否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企业标准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是□ 否□	
	第一、二类 产品	是否使用禁用物质，第二类产品重点检查抗（抑）菌制剂	是□ 否□	

消毒产品 卫生安全 评价报告	第一、二类 产品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第一、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是否有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	是□ 否□	个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均合格	是□ 否□	
		各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是□ 否□	
消毒产品 标签（铭牌）、 说明书	全部类别	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是□ 否□	
		应标注内容项目是否齐全、正确（如）	是□ 否□	
		有无虚假夸大、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作用和效果的内容	是□ 否□	
		有无禁止标注的内容	是□ 否□	
		非消毒产品是否标注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是□ 否□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5

★2022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县、区）

企业检查情况				产品抽查情况		违法行为处理						
产品类别	辖区生产企业数	检查生产企业数	不合格数	抽查产品数	不合格数	案件数（件）	责令改正（家）	吊销许可证（家）	罚款单位数（家）	罚款金额（万元）	公示不合格企业数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
第一类产品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6

★ 2022 年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县、区）

辖区企业数	检查企业数	存在违法行为企业数	卫生许可证不符合要求企业数	生产条件、过程不符合要求企业数	立案数	行政处罚企业数					曝光违法单位数
						吊销许可证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万元）	其他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7

★2022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县、区）

抽查经营 使用单位数	抽查产品数	不合格 产品数	非法添加 禁用物质 产品数	标签说明书 不规范 产品数	违法违规 宣传疗效 产品数	卫生安全 评价报告 不规范产品数	立案数	行政处罚企业数				曝光违法 单位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 （万元）	其他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8

★2022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市（县、区）

序 号	不合格产品名称	批 号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检测报告结果	备 注
1						
2						
3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